

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
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23 日，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在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建设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项目设置细度为 100-400 目的重质碳酸钙生产线 2 条及厂房基础设施，细度为 600-1200 目的超细重质碳酸钙生产线 2 条及厂房基础设施等，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2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 9 月 26 日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08】123 号文对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进行备案，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委托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8 年 10 月 20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泾县环保局）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09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环评设计分二期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分期，直接建设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建成投入运行，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6836034677001X。

（三）验收范围

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喷淋用水，喷淋水完全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

2、废气：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破碎、磨粉、筛分、包装等工序及卸料产生的粉尘。

①卸料粉尘：项目原料方解石堆存在原料库房内，方解石由运输车辆运至原料库房内进行卸料，有粉尘产生，堆场采取全封闭、洒水等防风抑尘措施，在厂房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设施，每天不间断洒水保证堆场内湿润，以降低卸料、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破碎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经破碎机进行破碎，项目对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磨粉、筛分粉尘：磨粉、分选：半成品料仓里的半成品通过密闭输送带送入磨粉机内，再通过研磨，将原料磨碎成细粉，然后被从鼓风机经过回气箱风道通过的旋风吹起，送到上部的调整分析机进行选粉，合格的细粉进入叶轮内部通过管道送入到旋风收尘器再通过封闭式管道气力输送至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的粗粉被叶轮打回磨机重磨。整个风路系统是封闭循环的，并大部分在负压状态下流动，多余气体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磨粉机自带粉尘收集除尘系统，收集效率100%，粉磨产生的粉尘经过自带粉尘收集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⑤包装粉尘：项目在各个包装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⑥运输车辆扬尘：在采取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地面硬化，进、出厂车辆冲洗，车厢密闭、减速慢行、减少厂区内物料转运次数等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汽车扬尘的产生量。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分拣产生的杂石、沉淀池泥渣和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泥渣和杂石用于铺路；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磨粉、分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9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分拣产生的杂石、沉淀池泥渣和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泥渣和杂石用于铺路；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4.5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原料必须入库堆放，禁止原料露天堆放，规范沉渣暂存设施。

3、规范各类环保标识标牌。



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

2024年2月23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09年10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3年11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4年2月，2024年2月23日，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4.5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4.5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
监测条件。



浚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

2024年2月23日

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
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

编制单位：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董双全

项目负责人：顾烽鑫

填表人：顾烽鑫

建设单位：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

电话：13865317900

邮编：2420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云岭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

电话：13865317900

邮编：2420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云岭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云岭镇云岭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重质碳酸钙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1 万元	比例	15.1%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2 万元	比例	7.6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0、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08】123 号文对项目进行备案，2008 年 9 月 26 日；</p>				

	<p>11、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10 月；</p> <p>12、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泾县环保局）对《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8 年 10 月 20 日；</p> <p>13、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限值</p>	<p>1、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752 1439 101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p>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361 1431 1464">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 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p>总量控制指标</p>	<p>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4.2t/a。</p>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前言

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从事方解石深加工业务，厂区占地面积 10005m²，总投资 1000 万元，总产量为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分二期实施，第一期投资 700 万元完成总生产能力为 3 万吨/a，细度为 100-400 目的重质碳酸钙生产线 2 条，细度为 600-1200 目的超细重质碳酸钙生产线 1 条及厂房基础设施等，第二期投资 300 万元完成总生产能力为 1.5 万吨/a，细度为 600-1200 目的超细重质碳酸钙生产线 1 条。

2008 年 9 月 26 日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08】123 号文对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进行备案，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委托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8 年 10 月 20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泾县环保局）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09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环评设计分二期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分期，直接建设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建成投入运行，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6836034677001X。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4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厂界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云岭镇云岭工业园区，项目厂区东侧是园区其他粉体企业，南侧是安徽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是园区空地，北侧是泾县飞马粉业有限公司，中心坐标为北纬 N：30.606828，东经 E：118.214576，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2-2, 项目厂区内分别布置办公房、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堆场、门卫室,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内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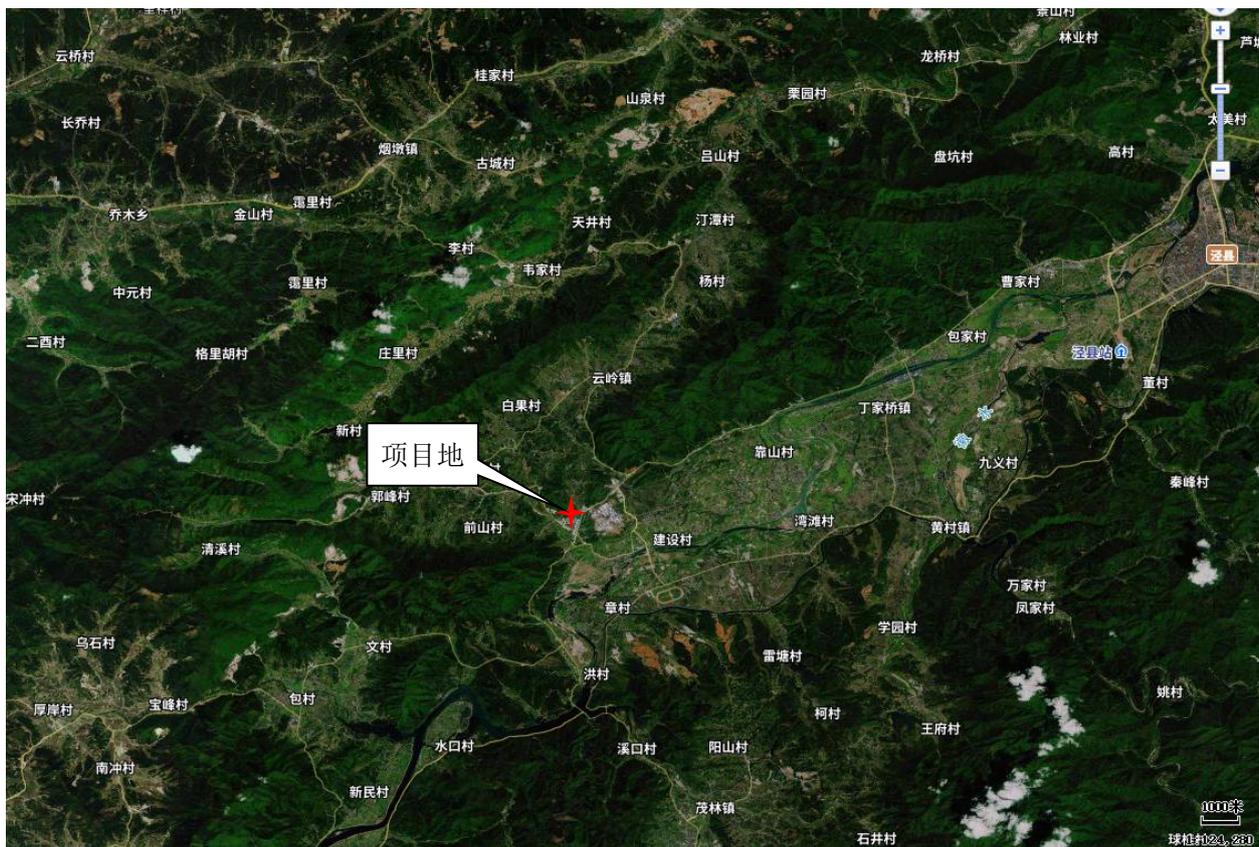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

建设单位：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0005m²，购置 4 条重质碳酸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重质碳酸钙粉体 4.5 万吨。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7%；

建设地点：宣城市泾县云岭镇云岭工业园区；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00m ² ，4 条重质碳酸钙生产线，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粉。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00m ² ，4 条重质碳酸钙生产线，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房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82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1 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2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东侧，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储存成品重质碳酸钙粉体。	位于车间东侧，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储存成品重质碳酸钙粉体。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西侧，原料堆场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主要存储原料。	位于厂区西侧，原料堆场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主要存储原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至中村河；矿石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矿石冲洗，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取消矿石冲洗工艺，矿石不需要进行冲洗，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取消矿石冲洗工艺。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物料破碎、磨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物料破碎、磨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放扬尘通过喷淋装置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放扬尘通过喷淋装置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至中村河；矿石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矿石冲洗，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取消矿石冲洗工艺，矿石不需要进行冲洗，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取消矿石冲洗工艺。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分拣产生的杂石和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分拣产生的杂石和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规格
1	重质碳酸钙粉	2 万吨	2 万吨	100~400 目
2	重质碳酸钙粉	2.5 万吨	2.5 万吨	600~1200 目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台	4	2	/
2	磨粉机	台	4	4	/
3	分析机	台	4	4	/
4	包装机	台	3	3	/
8	鼓风机	台	1	4	/
11	布袋除尘器	套	13	6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方解石	t/a	45300	45280
2	吨袋	万条/a	15	3.0
3	水	m ³ /a	4500	
4	电	万 kw.h	48	45

2.4.2 水平衡

(1) 供水

项目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堆场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等，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①生活用水

项目年运营 300 天，劳动定员增 15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项目生活用水约为 0.9m³/d，废水产生量为 0.72m³/d，21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物料装卸及石料堆场洒水用水

堆场卸料、堆放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用喷淋抑尘，喷淋抑尘用水约 1.0m³/d (300m³/a)，

此部分水均被粉尘吸收、蒸发损耗。

③车辆冲洗用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需要保持车辆的清洁，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因此，运输车出厂区需经过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干净的车辆方可出厂。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运输车辆来回运输约 3000 次/年，载重汽车冲洗用水量为 100L/辆·次，则年用水量为 300m³/a（1.0m³/d）。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损耗量约为 20%，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60m³/a（0.2m³/d）。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物料装卸及石料堆场洒水用水全部被粉尘吸收、蒸发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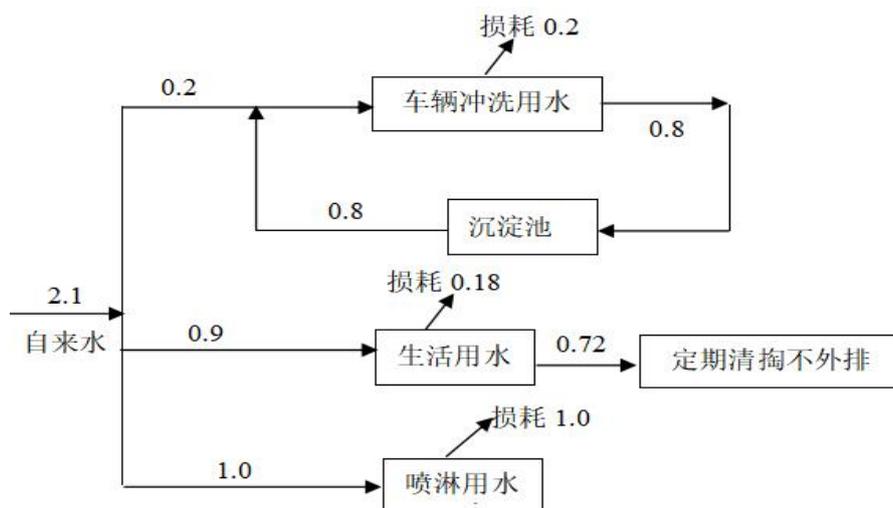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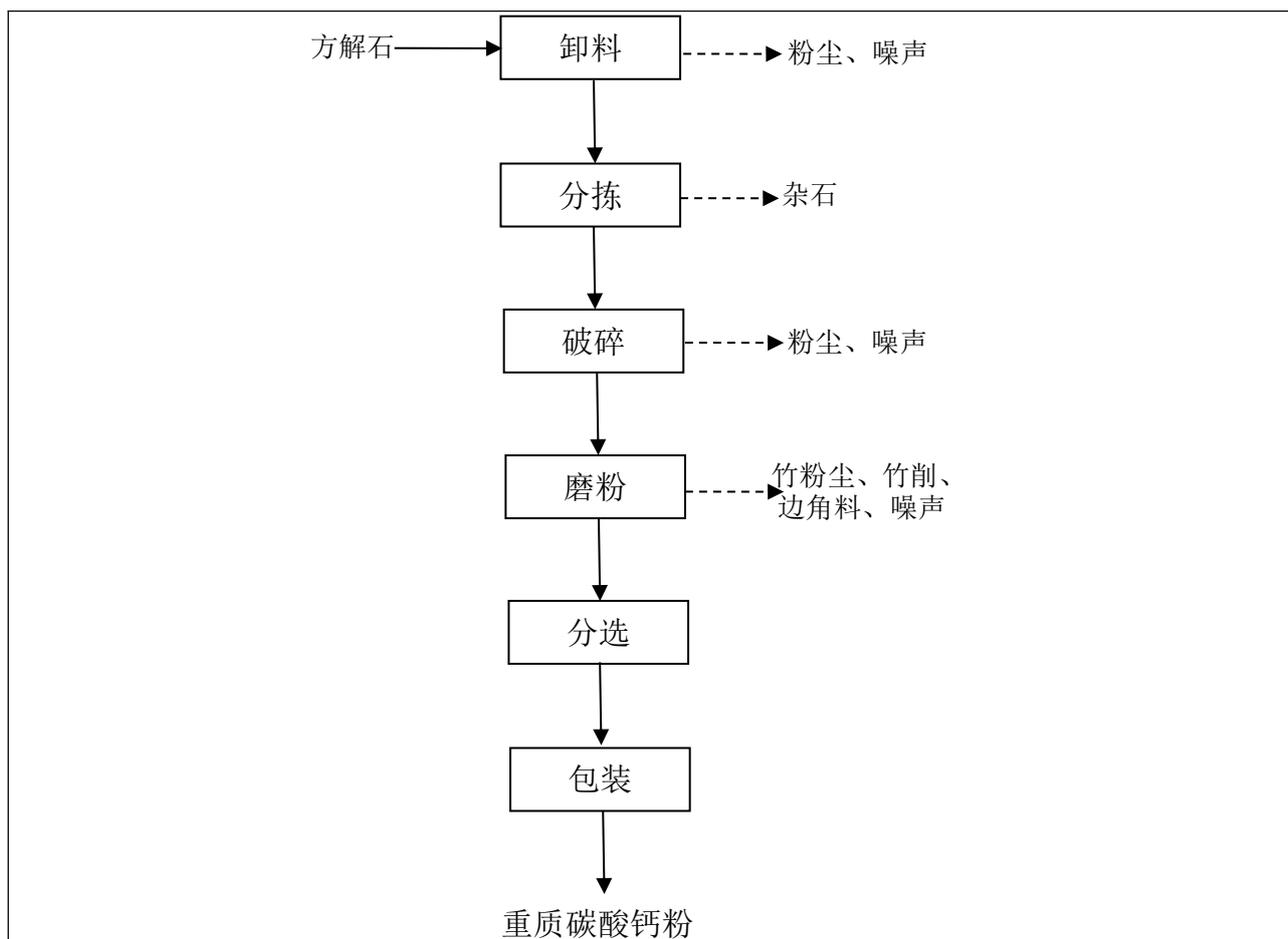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流程

卸料：方解石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库内卸料，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分拣：采用人工的方式对方解石进行分拣，分拣过程中产生杂石。

破碎：项目使用破碎机对方解石进行破碎，破碎完成后，半成品通过提升机输送管道输送至半成品仓，提升机输送管道均为密闭式。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磨粉、分选：半成品料仓里的半成品通过密闭输送带送入磨粉机内，再通过研磨，将原料磨碎成细粉，然后被从鼓风机经过回气箱风道通入的旋风吹起，送到上部的调整分析机进行选粉，合格的细粉进入叶轮内部通过管道送入到旋风收尘器再通过封闭式管道气力输送至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的粗粉被叶轮打回磨机重磨。整个风路系统是封闭循环的，并大部分在负压状态下流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包装：筛分后的成品通过管道送入自动包装机内进行包装，采用吨袋包装。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2.5.2 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破碎、磨粉、分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磨粉机、包装机和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矿石分拣产生的杂石，布袋除尘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卸料	粉尘	颗粒物
3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4		磨粉	粉尘	颗粒物
5		筛分	粉尘	颗粒物
6		包装	粉尘	颗粒物
7		车辆运输	粉尘	颗粒物
8		废水	车辆冲洗	生产废水
9	职工办公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 等
1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1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12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3		原料分拣	杂石	一般固废
14		车辆冲洗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重质碳酸钙粉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重质碳酸钙粉的生产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粉的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粉的生产能力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粉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粉的生产能力，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泾县云岭镇云岭业园区	泾县云岭镇云岭业园区，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车辆运输，碳酸钙矿石堆放在仓库内	车辆运输，碳酸钙矿石堆放在仓库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取消矿石冲洗	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生活废水经

	上的。	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至中村河; 矿石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矿石冲洗,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破碎、磨粉、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 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艺, 矿石不需要进行冲洗,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破碎、磨粉、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 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取消矿石冲洗工艺,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不外排	项目废水不外排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破碎、磨粉、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 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磨粉、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 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分拣产生的杂石和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铺路,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分拣产生的杂石和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铺路,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无变动

表三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喷淋用水，喷淋水完全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破碎、磨粉、筛分、包装等工序及卸料产生的粉尘。其中：

①卸料粉尘：项目原料方解石堆存在原料库房内，方解石由运输车辆运至原料库房内进行卸料，有粉尘产生，堆场采取全封闭、洒水等防风抑尘措施，在厂房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设施，每天不间断洒水保证堆场内湿润，以降低卸料、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破碎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经破碎机进行破碎，项目对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磨粉、筛分粉尘：磨粉、分选：半成品料仓里的半成品通过密闭输送带送入磨粉机内，再通过研磨，将原料磨碎成细粉，然后被从鼓风机经过回气箱风道通入的旋风吹起，送到上部的调整分析机进行选粉，合格的细粉进入叶轮内部通过管道送入到旋风收尘器再通过封闭式管道气力输送至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的粗粉被叶轮打回磨机重磨。整个风路系统是封闭循环的，并大部分在负压状态下流动，多余气体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磨粉机自带粉尘收集除尘系统，收集效率 100%，粉磨产生的粉尘经过自带粉尘收集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⑤包装粉尘：项目在各个包装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⑥运输车辆扬尘：在采取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地面硬化，进、出厂车辆冲洗，车厢密闭、减速慢行、减少厂区内物料转运次数等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汽车扬尘的产生量。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磨粉机、包装机和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加强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 ③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矿石分拣产生的杂石，沉淀池泥渣、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 (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2) 沉淀池沉渣：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等。
- (3) 矿石分拣产生的杂石：项目在矿石分拣过程中产生石块等杂质，收集后可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等
- (4)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定点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6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设计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物料破碎、磨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60	项目物料破碎、磨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42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排风设施；洒水抑尘；设置喷淋装置，运输车辆限速、采取遮盖措施；厂区道路硬化		车间通排风设施；洒水抑尘；设置喷淋装置，运输车辆限速、采取遮盖措施；厂区道路硬化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	20	隔声、基础减振	20
废水		地理式生活废水处理装置、沉淀池	31	沉淀池	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固废处置	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固废处置	5
绿化		厂区绿化	35	厂区绿化	20
合计			20	合计	92

表四

4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该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较先进。

2、建设项目位在泾县云岭镇兰山工业集中区内（原中村乡工业园），依据泾县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200310 号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属工业用地，符合泾县总体规划和园区规划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符合（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现状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纳污水体中村河满足水体的功能Ⅲ类要求，当地环境质量较好。

4、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无食堂），将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粉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拟建项目采用干法生产，全厂新鲜用水量为 34m³/d，洗矿用水循环水量为 400m³/d，循环系统损失水量为 15m³/d，循环率为 92%。洗矿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是 SS，拟建一套废水沉淀过滤设施，将洗矿废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收洗矿，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量为 9m³/d（排水系数按 8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m³/d），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和 SS，生活污水经汇集后进入微动力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通过附近沟渠外排至中村河。主要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为 COD:0.23t/a；SS:0.16t/a；NH₃-N:0.035t/a，不会降低项目区附近地表水现有水环境功能。

拟建项目粉尘排放以有组织排放为主，生产线共计有排生点 12 个，设有收尘器 12 台，均为袋式收尘器，经收尘后，粉尘排放浓度<50mg/m³，粉尘通过 20-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线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4.2t/a。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对周围关心点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噪声源产噪设备主要有破碎机、粉磨机、鼓风机等，其中鼓风机机噪声以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破碎机、粉机等以机械震动噪声为主，源强一般为 80-95dB，通过噪声综合治理措施，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噪声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有分拣产生的杂

石、洗矿产生的底泥和废包装袋等。分拣产生的杂石约 295.8t/a 可用于铺路，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等约 15t/a 可集中堆放，定期送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洗矿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底泥，通过定期清理，脱水后约 48t/a（含水率为 80%）送垃圾填埋厂填埋。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方案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地表水水质、声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008 年 10 月 20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泾县环保局）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情况如下：

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

一、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拟建于云岭镇兰山工业集中区，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同意项目建设。《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项目环境保护内容特征，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在物料破碎、粉磨、储存及原料运输等环节中产生一定的粉尘，物料破碎、粉磨、储存等环节产生的粉尘须经袋式收尘器收尘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等方式抑制粉尘排放，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洗矿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矿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收洗矿，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至中村河，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四、项目的产噪设备须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分拣产生的杂石、洗矿产生的底泥、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其中杂石用于铺路；废包装袋定期送废品回收站处理；底泥须定期清理后送垃圾填埋厂填埋；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六、加强厂区绿化，以起到吸尘、隔声、降噪的效果。

七、项目施工期，要精心组织，做到文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杂物及时清运，

同时加强卫生管理，确保对环境不造成大的影响。

八、我局将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九、总量控制指标:粉尘：4.2t/a、COD：0.23 t/a。

十、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在物料破碎、粉磨、储存及原料运输等环节中产生一定的粉尘，物料破碎、粉磨、储存等环节产生的粉尘须经袋式收尘器收尘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等方式抑制粉尘排放，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磨、筛分、包装等工序及卸料产生的粉尘。生产工序均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投料、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堆场设置封闭式储料大棚，装卸、堆放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抑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厂房封闭，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堆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出厂前覆盖并冲洗轮胎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洗矿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矿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收洗矿，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至中村河，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项目购买的矿石不需要清洗，不产生洗矿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取消矿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项目的产噪设备须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的产噪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治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分拣产生的杂石、洗矿产生的底泥、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其中杂石用于铺路；废包装袋定期送废品回收站处理；底泥须定期清理后送垃圾填埋厂填埋；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项目不产生废包装，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分拣产生的杂石、沉淀池泥渣和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泥渣和杂石用于铺路；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5	项目施工期，要精心组织，做到文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杂物及时清运，同时加强卫生管理，确保对环境不造成大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杂物及时清运，施工期未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	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4.2t/a、COD: 0.23 t/a。	项目废水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的结果，粉尘的排放量为 0.296t/a，满足颗粒物排放量 4.2t/a 的要求

4.4 环境管理检查

4.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4.4.2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4.4.3 项目排污许可证

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6836034677001X。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5.2 主要监测设备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18066866	AHSDP-YQ-63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3.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5.3.4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标准声源)	2024 年 1 月 3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2024 年 1 月 4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破碎、磨粉、包装工序 废气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 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4 年 1 月 3 日	晴	西	1.7	1.6-9.7	101.9
	晴	西	1.8	1.7-9.5	101.8
	晴	西	1.7	1.5-9.6	101.9
	晴	西	1.7	1.6-9.5	101.9
2024 年 1 月 4 日	晴	西南	1.6	1.4-9.1	101.7
	晴	西南	1.5	1.6-8.9	101.8
	晴	西南	1.6	1.5-9.1	101.8
	晴	西南	1.6	1.4-9.2	101.7

6.3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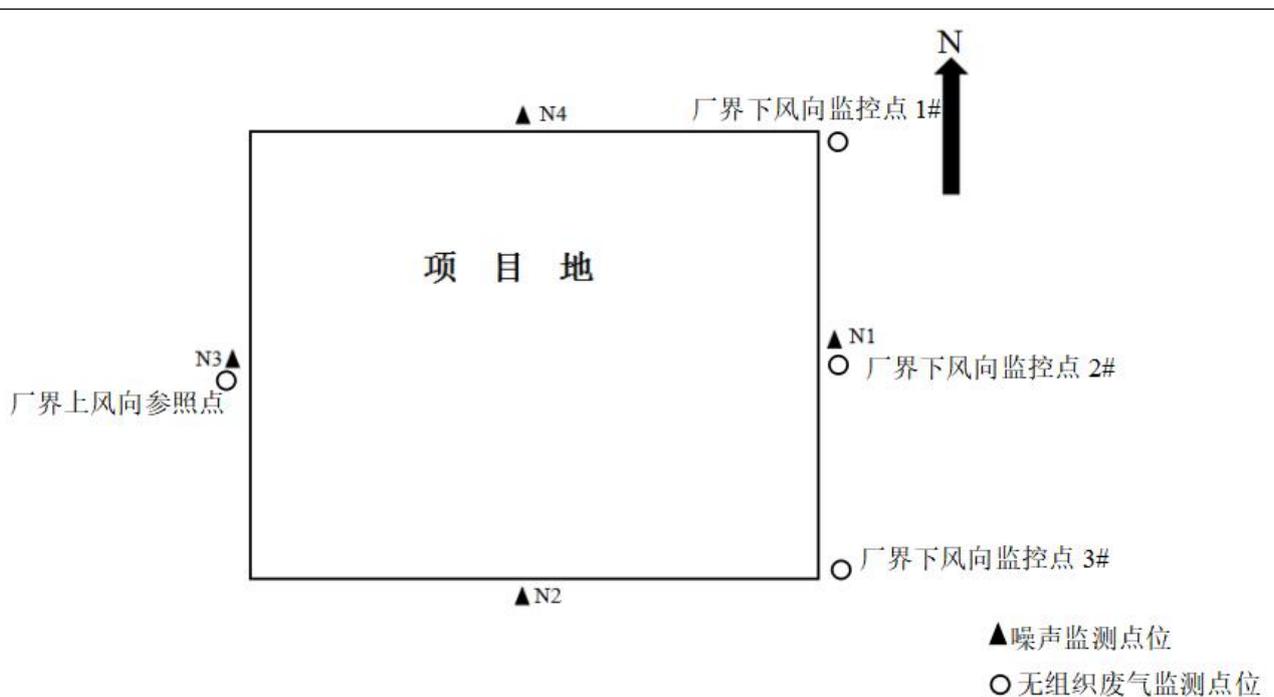


图 6-1 2024 年 1 月 3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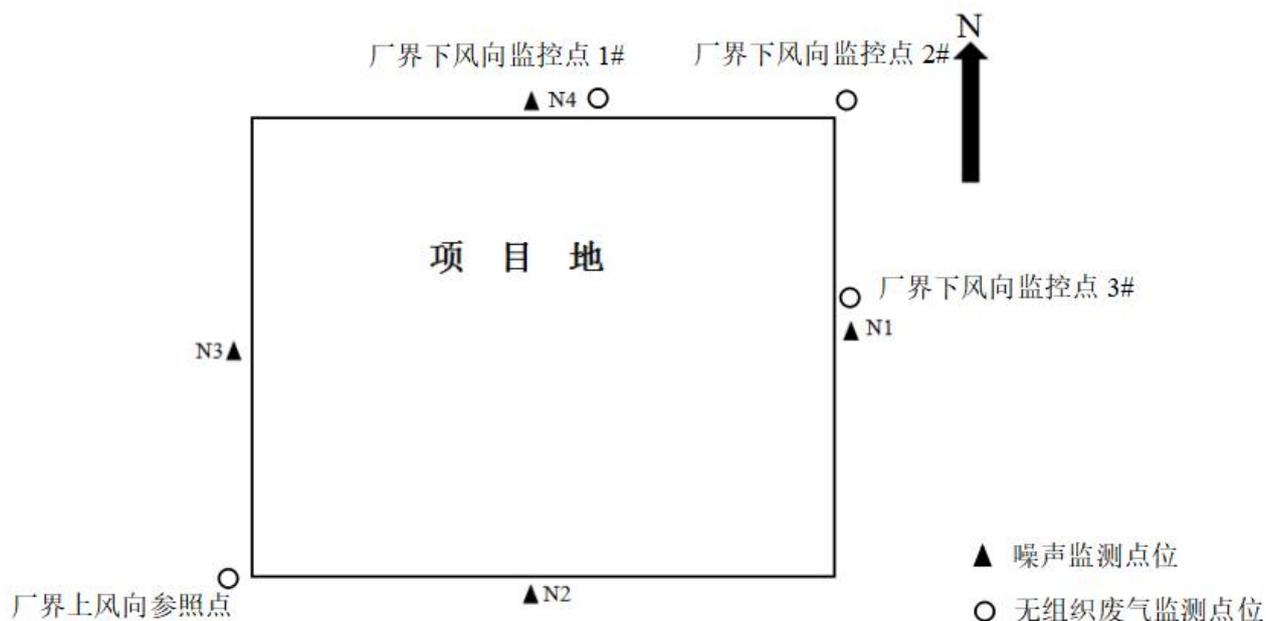


图 6-2 2024 年 1 月 4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1.3-2024.1.4 对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4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均值
重质碳酸钙粉	设计量 (t/d)	150 (45000/300)		/
	实际量 (t/d)	132.3	124.6	128.4
	生产负荷	88.2%	83.1%	85.6%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4.1.3	I	0.163	0.355	0.267	0.388
		II	0.174	0.366	0.279	0.395
		III	0.184	0.341	0.282	0.376
	2024.1.4	I	0.167	0.364	0.287	0.391
		II	0.175	0.377	0.275	0.376
		III	0.189	0.352	0.265	0.368
最大浓度			0.395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9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1.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8132	8887	865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7.4	7.1	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3	0.063	3.5	达标

续表 7-3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1.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8833	8427	930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9	6.8	7.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7	0.066	3.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磨粉、分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达标情况
		2024.1.3		2024.1.4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N1	厂界东	54	44	55	44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	56	47	57	46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	55	45	54	45	60	50	达标
N4	厂界北	54	44	55	43	60	5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4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年工作约 4800h，粉尘的平均排放速率 0.062kg/h，根据计算，粉尘的排放量为 0.296t/a，满足颗粒物排放量 4.2t/a 的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从事方解石深加工业务，厂区占地面积 10005m²，总投资 1000 万元，总产量为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2008 年 9 月 26 日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08】123 号文对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进行备案，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委托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8 年 10 月 20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泾县环保局）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09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环评设计分二期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分期，直接建设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建成投入运行，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6836034677001X。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4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9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磨粉、分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分拣产生的杂石、沉淀池泥渣和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泥渣和

杂石用于铺路；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8.5 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年工作约 4800h，粉尘的平均排放速率 0.062kg/h，根据计算，粉尘的排放量为 0.296t/a，满足颗粒物排放量 4.2t/a 的要求。

8.5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除尘器运行维护，收尘设备专人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及时进行清灰。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防治因设备老化或损坏致使粉尘外逸。

3、尽可能增加厂区绿化面积，提高厂区绿化率；提高机械化清扫率，洒水车定期对物料运输道路、装车区进行清洗除尘以减少粉尘，做好厂区路面清扫、洒水保洁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云岭镇云岭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14576 北纬 30.6068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粉			环评单位	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泾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0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6836034677001X			
	验收单位	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5.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7.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6836034677			验收时间	2023.4.12-2023.4.1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296	4.2	—	0.296	4.2	—	+0.296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废水清掏协议协议
- 4、项目生产日报表
- 5、排污许可登记
- 6、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立项文件

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08〕123 号

关于同意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备案的通知

云岭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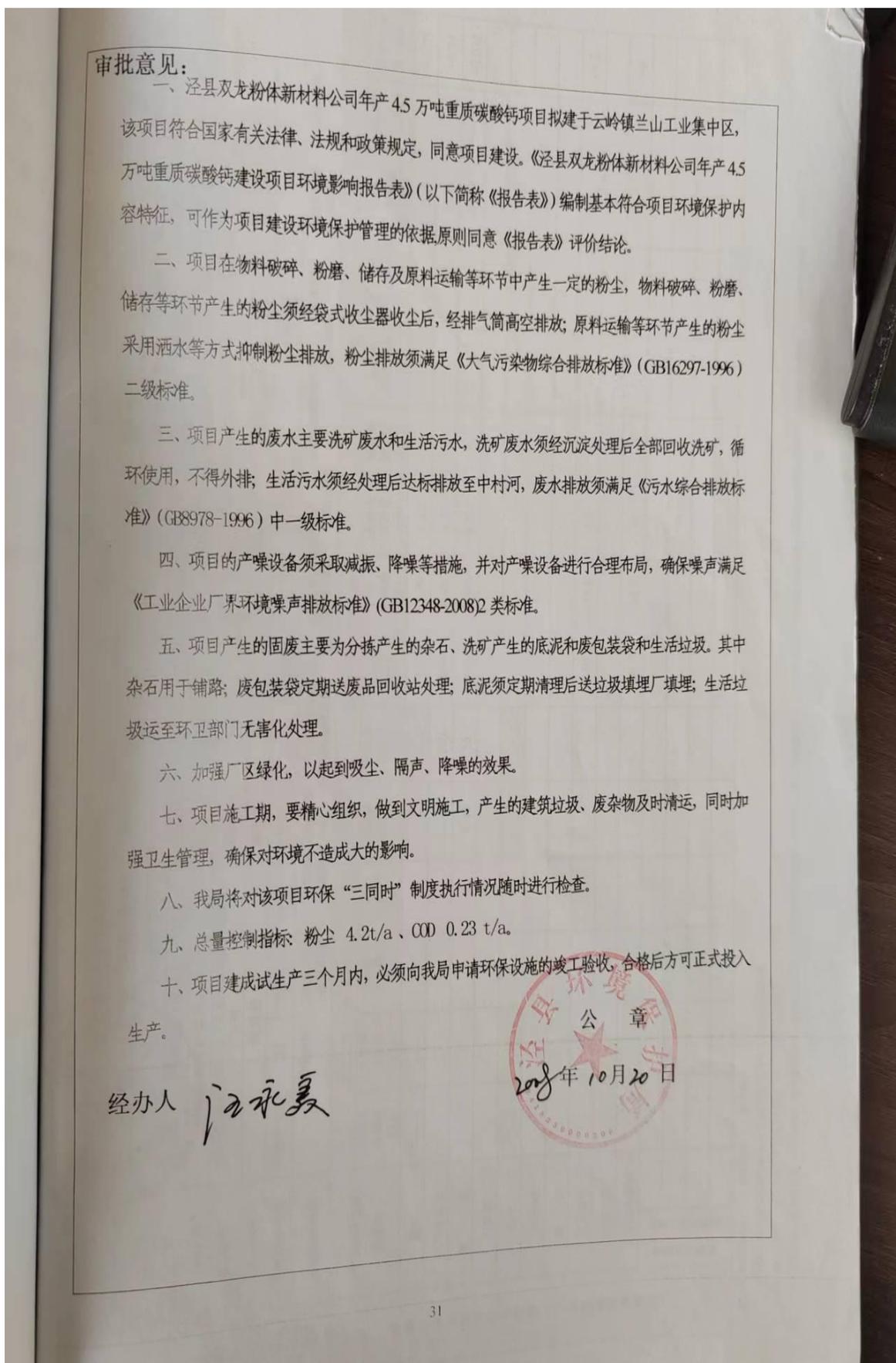
你镇云政〔2008〕232 号“关于要求对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予以备案的报告”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通知如下：

- 一、同意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重质碳酸钙项目备案；
- 二、建设规模：年产重质碳酸钙 4.5 万吨；
- 三、建设地点：云岭镇兰山工业集中区；
- 四、总投资：100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两年，逾期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文件作废。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废水清掏协议协议

协议书

发包方：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方：

就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内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承包清理一事，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承包方定时将发包方厂区内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掏，时间间隔半月一次。
2. 承包方保证清掏出的有机料用于自家农田施肥。
3. 发包方提供相应的清理工具。
4. 发包方每月支付承包方清理费用贰佰圆整（人民币 200 元）。
5.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
6. 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7.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



承包方：邹志明



附件 4：项目生产日报表

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生产日报表（2024.1.3）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重质碳酸钙粉	t/d	132.3

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公司生产日报表（2024.1.4）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重质碳酸钙粉	t/d	124.6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36836034677001X

排污单位名称：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兰山工业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3683603467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监测报告



191212051440

检 测 报 告

No：【尚德谱】BG-202311095

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

委托单位 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11095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泾县双龙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1 月 6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1#车间破碎、包装、磨粉工序废气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07.13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654	AHSDP-YQ-201	2024.03.01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3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11095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4 年 1 月 3 日	晴	西	1.7	1.6-9.7	101.9
	晴	西	1.8	1.7-9.5	101.8
	晴	西	1.7	1.5-9.6	101.9
	晴	西	1.7	1.6-9.5	101.9
2024 年 1 月 4 日	晴	西南	1.6	1.4-9.1	101.7
	晴	西南	1.5	1.6-8.9	101.8
	晴	西南	1.6	1.5-9.1	101.8
	晴	西南	1.6	1.4-9.2	101.7

表 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Q-202311095-1-2 (01)	0.163
	Q-202311095-1-2 (02)	0.174
	Q-202311095-1-2 (03)	0.18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	Q-202311095-1-3 (01)	0.355
	Q-202311095-1-3 (02)	0.366
	Q-202311095-1-3 (03)	0.34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Q-202311095-1-4 (01)	0.267
	Q-202311095-1-4 (02)	0.279
	Q-202311095-1-4 (03)	0.2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	Q-202311095-1-5 (01)	0.388
	Q-202311095-1-5 (02)	0.395
	Q-202311095-1-5 (03)	0.376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11095

表 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Q-202311095-2-2 (01)	0.167
	Q-202311095-2-2 (02)	0.175
	Q-202311095-2-2 (03)	0.18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	Q-202311095-2-3 (01)	0.364
	Q-202311095-2-3 (02)	0.377
	Q-202311095-2-3 (03)	0.3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Q-202311095-2-4 (01)	0.287
	Q-202311095-2-4 (02)	0.275
	Q-202311095-2-4 (03)	0.2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	Q-202311095-2-5 (01)	0.391
	Q-202311095-2-5 (02)	0.376
	Q-202311095-2-5 (03)	0.368

表 5-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车间破碎、包装、磨粉工序废气出口			
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11095-1-1 (01)	Q-202311095-1-1 (02)	Q-202311095-1-1 (03)	
温度 (°C)	7.9	8.2	8.1	
流速 (m/s)	8.1	8.9	8.6	
标干流量 (m ³ /h)	8132	8887	865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4	7.1	7.3
	排放浓度 (mg/m ³)	7.4	7.1	7.3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3	0.063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11095

表 5-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车间破碎、包装、磨粉工序废气出口			
监测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11095-2-1 (01)	Q-202311095-2-1 (02)	Q-202311095-2-1 (03)	
温度 (°C)	8.2	8.4	8.3	
流速 (m/s)	8.8	8.4	9.3	
标干流量 (m ³ /h)	8833	8427	93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9	6.8	7.1
	排放浓度 (mg/m ³)	6.9	6.8	7.1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7	0.066

表 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4		
N2	厂界南侧	56	47		
N3	厂界西侧	55	45		
N4	厂界北侧	54	44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11095

表 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	44		
N2	厂界南侧	57	46		
N3	厂界西侧	54	45		
N4	厂界北侧	55	43		

报告编制: 李荣

报告审核: 李俊

报告签发: 

日期: 2024.1.11

日期: 2024.1.11

日期: 2024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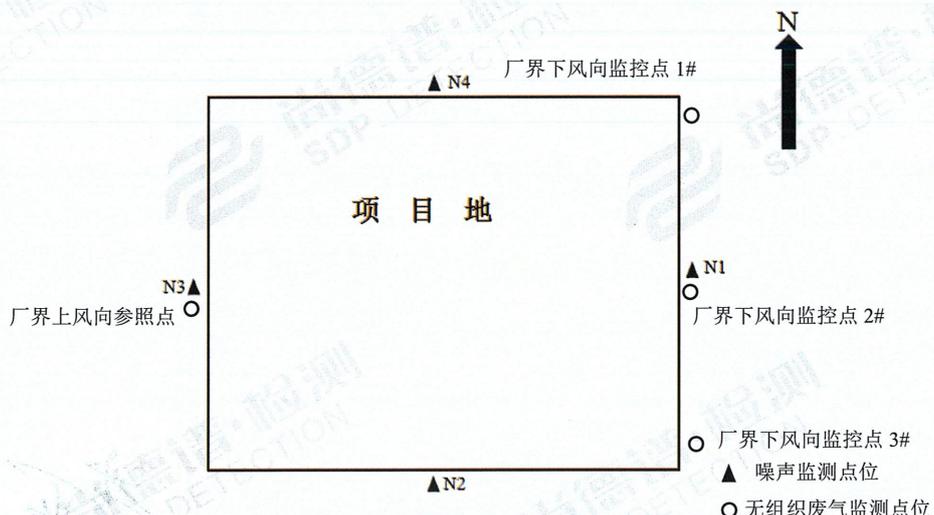


图 6-1-1 1 月 3 日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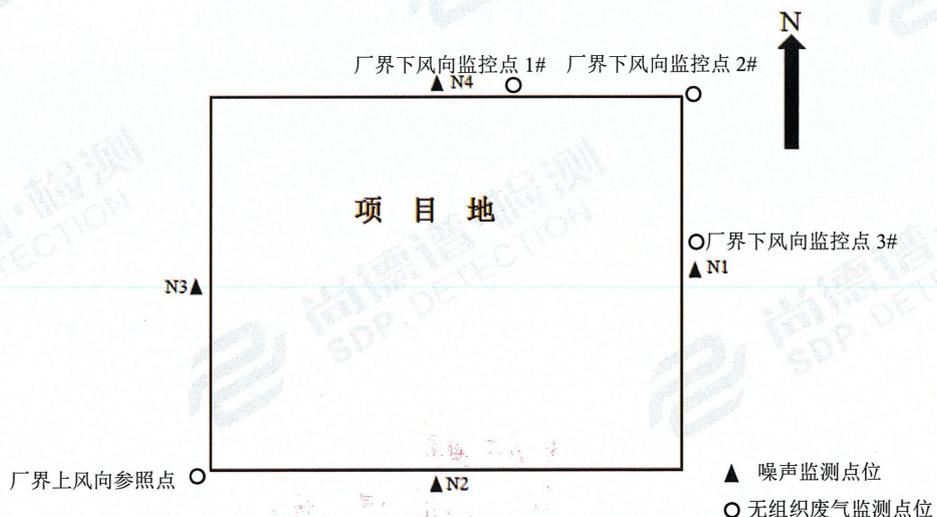


图 6-1-2 1 月 4 日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

